

# 天津启动外商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点工作

天津是中国率先启动私募股权投资以促进本地发展的城市之一。事实上，第一只官方批准的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就诞生于天津。在 2011 年 7 月，天津开始加强对私募股权行业的监管，打击非法集资骗局。<sup>1</sup>2011 年 10 月 14 日，天津终于启动了本市外商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外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试点工作(“**试点工作**”)。

## 试点工作概况

为推进试点工作的开展，天津市政府四部门<sup>1</sup>联合颁布《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暂行办法》于颁布之日起施行，《实施细则》则于颁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根据试点工作相关规定，外资私募股权基金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分别获得试点企业或试点管理机构的资质(下文将作出定义)后，可享受股权投资在外汇管制方面的豁免。据报道称，天津已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获得 10 亿美元的额度，合格的境外有限合伙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的外汇出资可以在此额度内兑换成人民币在中国境内进行私募股权投资。这项试点工作也因此将为境外投资人向境内私募股权市场注入资金提供一个新的渠道。

《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以下合称“《**天津私募股权办法**》”)与上海<sup>1</sup>和北京所实施的外商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试点的立法架构十分相似。例如，三地有关投资限制的规定几乎相同，上海和天津对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和合格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条件的要求也极为相似。下文将详述试点工作的主要特点。

<sup>1</sup> 参阅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9 月的客户简报：“天津颁布新规加强监管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英文][中文]

<sup>2</sup> 这四家部门分别是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和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up>3</sup> 参阅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1 月的客户简报：“上海启动酝酿已久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点工作”。[英文][中文]

## 要点

试点工作概况	1
试点管理机构和试点企业的资质条件	2
结汇限制	2
三地私募股权办法对比	3
结论	4

如需了解有关本期问题的进一步信息，请通过下列方式与我们联系：

### 北京

杨铁成 [Tiecheng Yang](mailto:Tiecheng.Yang) +86 10 6535 2265

### 上海

葛音 [Yin Ge](mailto:Yin.Ge) +86 21 2320 7202

### 香港

麦天琳 [Matthias Feldmann](mailto:Matthias.Feldmann) +852 2825 8859

如您需要了解更多关于我们中国刊物的信息，请联系：

叶慧怡 [Chlorophyll Yip](mailto:Chlorophyll.Yip) +852 2826 3426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二十八楼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 试点管理机构和试点企业的资质条件

天津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市备案办**”)是实施试点工作、审核认定试点企业或试点管理机构申请的主要管理机关。市备案办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协调, 组成单位还包括天津市的其他相关地方机关。

#### 试点管理机构

申请试点管理机构资格, 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在天津注册成立;
- (2) 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3) 经营范围必须与股权投资相关, 例如(i)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ii)为其私募股权基金所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iii)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资产, 及(iv)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 (4) 至少有两名同时具备符合要求的从业经历和个人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 且相当部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是中国公民或持有中国护照的居民; 及
- (5) 承诺发起设立或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天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可向市备案办证明满足下列条件的外资私募股权基金的境外出资人可申请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资格:

- (1)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 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美元;
- (2) 近两年未受到司法机关或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 (3) 属于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其市备案办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
- (4) 其至少在外资私募股权基金中出资 1000 万美元以上; 及
- (5) 其(或其关联实体)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的投资经历。

#### 试点企业

由试点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并由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出资的外资私募股权基金可申请试点企业资格。试点企业可全部由境外募集的外币资金构成, 也可由境内募集人民币资金和境外募集外币资金共同构成。单只试点企业的基金规模不得少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试点管理机构应在试点企业中认缴一定比例的资金(不超过 5%)。尽管天津私募股权办法并未对“规模”进行具体定义, 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 “规模”通常指出资人实缴资本与认缴但未出资的资本的总和。这一通知规定, 规模大于 5 亿元人民币的私募股权基金应向国家发改委进行备案。据此, 每一只试点企业均须向国家发改委备案。

#### 结汇限制

不得将资本金结汇用于股权投资的限制一直是境外投资者难以进入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的主要监管障碍。国家外汇管理局于近期发布的有关资本项目账户管理的文件则进一步澄清了这一结汇限制。

与其他城市有关立法相比, 天津市在外资私募股权基金结汇方面作出了目前最为清晰的规定。《天津私募股权办法》要求参与试点工作的试点企业及其试点管理机构必须委托符合条件的在天津的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进行托管。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的外币出资必须划入在托管行开立的外汇资本金账户中, 然后在核准额度内按投资项目逐次申请结汇, 而结汇资金将

最终划入投资专用账户(境内出资人的人民币出资(如有),也在此按照约定的比例归集)用于向目标企业进行投资。这样的投资被视同为外商投资,应纳入外商直接投资监管制度,<sup>4</sup>因此必须获得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试点管理机构可将其外汇资本金兑换成人民币投资于其所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结汇金额的上限为基金实收资本的5%。试点工作的一大重要特点在于,如果私募股权基金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且仅由境内出资人出资(因此应被视为内资企业),则试点管理机构的出资不会影响私募股权基金的原有性质。因此,这样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投资将无须受外商直接投资的产业政策和商务部审批程序的限制。

### 三地私募股权办法对比

下列表格总结了上海、北京和天津三地有关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工作办法的主要特点:

事项	上海私募股权办法	北京私募股权办法	天津私募股权办法
1. 试点区域	未明确规定。试点工作仅在符合条件的区域进行,并逐渐扩展。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覆盖广泛的地理区域)	滨海新区被指定为试点工作的先行试点区域
2. 机构组织形式 试点企业- 试点管理机构-	合伙 公司或合伙	公司或合伙 公司或合伙	公司或有限合伙 公司或有限合伙
3. 试点管理机构的最低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位 20%,余额在 2 年内全部到位)	200 万美元 <sup>5</sup>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sup>6</sup>
4. 试点管理机构的经营范围	(i) 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ii)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iii) 股权投资咨询;及 (iv)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i) 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ii)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资产; (iii) 为所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iv) 股权投资咨询;及 (v) 经审批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与北京私募股权办法相同
5. 基金最小规模	1500 万美元(约合 9500 万元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与北京私募股权办法相同
6.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最少出资额	100 万美元	未明确规定	1000 万美元
7. 境外出资人在基金中的出资限制	未明确规定	不得高于 50%	无限制(可全部由境外出资人出资)
8. 试点管理机构出资	不得高于认缴额的 5%	与上海私募股权办法相同	与上海私募股权办法相同
9. 投资领域	未明确规定	试点管理机构承诺其发起设立或管理的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北京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试点管理机构承诺其发起设立或管理的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天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sup>4</sup> 另外,与上海和北京相关立法类似,《天津私募股权办法》要求外资私募股权基金不得从事(i)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所投资企业的股票转让不在此列;(ii)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iii)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iv)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v)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sup>5</sup>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实缴 15% 的注册资本,余额在签发之日起 2 年内全部到位。如地方法规有特殊规定,则应同时遵守其规定。

<sup>6</sup> 同上注。

10. 投资的国民待遇	试点管理机构的出资将不影响私募股权基金原来的性质	未明确规定	与上海私募股权办法相同
11. 资金托管	必须托管	必须托管(4种托管账户)	与北京私募股权办法相同
12. 利润分配	未明确规定	可在私募股权投资企业设立3年之后分配利润	与北京私募股权办法相同

## 结论

与其他城市相比，尽管天津在吸引外国私募股权投资及其管理经验方面起步较晚，但天津的试点工作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提供了更为清晰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导向，应当会使天津成为外资私募股权公司竞相进入的新市场。

---

本文旨在就主题若干方面作出一般性的评论，并非全面分析，亦不构成法律意见。对于依据本文内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结果，我们表明不承担任何责任。版权所有，不许翻印。

上文集结了我们作为国际性顾问代表客户处理涉华事务的经验。如同国内所有其他持有执照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可就中国法规环境的影响提供信息，但不得以中国律师事务所身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如需中国法律事务，我们乐意推荐。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